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龚玲芳：本院已受理（2025）闽0702民初4541号原告许容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、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、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、廉政监督卡等。起诉要点为:请求1、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项目运营成本出资的本金七万元整；2.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（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，自工程期满60天，从2021年3月23日后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，暂计至起诉日2025年5月20日为53095元），以上合计123095元；3.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。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00分（如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，逾期未到庭，本院将依法进行缺席审理并作出判决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2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3日)